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民政局文件

漳财（社）指〔2022〕22号

关于下达2022年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投资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支持民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根据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2〕11号）的精神和市民政局的资金分配意见，现下达你们一批省级专项补助经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民养老[2020]25 号）和《漳州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漳政民[2020]93号)，为帮助我市困难老年人家庭改善居住条件，现下达市民政局困

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资金214.2万元，请按每户1000元的补助标准落实改造任务。

二、为推动加快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和落实2022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要求，现下达你们2022年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助资金_____万元（详见附件1），专项用于按100万元/个的标准补助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请根据建设任务做好地方财政配套和吸引社会资本投资。

三、为完成2022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新增300个长者食堂（助餐点）”，现下达你县（区）长者食堂（助餐点）建设补助资金____万元（详见附件1），专项用于补助进行长者食堂（助餐点）建设。

四、上述第一、二项资金支出列入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科目第2296002项“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第三项资金支出列入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科目第2081006项“养老服务”。

五、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按照《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相关要求，参照2022年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及补助资金额度，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2年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2年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民政局

2022年4月22日

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机构名称	补助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长者食堂（助餐点）	合计
漳州市	市民政局	214.2			214.2
芗城区	芝山街道前山社区长者食堂（助餐点）			15	45
	南坑街道东岳社区长者食堂（助餐点）			15	
	天宝镇后塘村幸福院长者食堂（助餐点）			15	
龙文区	朝阳街道朝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长者食堂（助餐点）			15	60
	朝阳街道打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长者食堂（助餐点）			15	
	朝阳街道西洋村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助餐点）			15	
	郭坑镇郭坑社区幸福院长者食堂（助餐点）			15	
龙海区	海澄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100		100
漳浦县	佛昙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100		360
	六鳌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100		
	盘陀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100		
	南浦乡后坑村长者食堂（助餐点）			15	
	绥安镇绥西社区长者食堂（助餐点）			15	
	六鳌镇店下村长者食堂（助餐点）			15	
	前亭镇大社村长者食堂（助餐点）			15	
云霄县	东厦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100		160
	陈岱镇礁美村长者食堂（助餐点）			15	
	和平乡径仔村长者食堂（助餐点）			15	
	列屿镇人家村长者食堂（助餐点）			15	
	云陵镇塘坪社区长者食堂（助餐点）			15	

县（市、区）	机构名称	补助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长者食堂（助餐点）	合计
诏安县	霞葛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100		100
东山县	杏陈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100		190
	铜陵镇第二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长者食堂（助餐点）			15	
	樟塘镇下湖村幸福院长者食堂（助餐点）			15	
	康美镇美銮社区长者食堂（助餐点）			15	
	康美镇城垵村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长者食堂（助餐点）			15	
	康美镇西崎村幸福院长者食堂（助餐点）			15	
	樟塘镇港西村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助餐点）			15	
平和县	南胜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100		130
	小溪镇宝善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长者食堂（助餐点）			15	
	小溪镇溪洲村长者食堂（助餐点）			15	
南靖县	南坑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100		175
	山城镇和贵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长者食堂（助餐点）			15	
	金山镇安后村幸福院长者食堂（助餐点）			15	
	龙山镇龙山村幸福院长者食堂（助餐点）			15	
	船场镇高联村幸福院长者食堂（助餐点）			15	
	山城镇山苑村幸福院长者食堂（助餐点）			15	
华安县	仙都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100		160
	华丰镇高石村幸福院长者食堂（助餐点）			15	
	仙都镇上苑村幸福院长者食堂（助餐点）			15	
	华安县大同社区长者食堂（助餐点）			15	
	仙都镇市后村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长者食堂（助餐点）			15	
常山开发区	常山社区长者食堂（助餐点）			15	15
古雷经开区	前梧村埔仔村老年活动中心长者食堂（助餐点）			15	15

县（市、区）	机构名称	补助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长者食堂（助餐点）	合计
台商投资区	角美镇石美村幸福院长者食堂（助餐点）			15	15
合计		214.2	1000	525	1739.2

附件2：

2022年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补助区域	各有关县（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739.2	其中：财政拨款	1739.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推进省级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完成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和长老食堂（助餐点）项目建设任务，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市民政局	芗城	龙文	龙海	漳浦	云霄	诏安	东山	平和	南靖	华安	常山	古雷	台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数量	反映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数量	0	0	0	1	3	1	1	1	1	1	1	0	0	0
			长老食堂（助餐点）建设数量	反映长老食堂（助餐点）建设数量	0	3	4	0	4	4	0	6	2	5	4	1	1	1
			适老化改造建设数量	反映适老化改造建设数量	2142	0												
		质量指标	资金补助合规率	反映资金补助合规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目标	资金及时下达率	反映资金下达的及时情况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助资金下达金额	反映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补助资金数量	0	0	0	1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	0	0
			长老食堂（助餐点）建设补助资金下达金额	反映长老食堂（助餐点）建设补助资金数量	0	45	60	0	60	60	0	90	30	75	60	15	15	15
			适老化改造建设补助资金下达金额	反映适老化改造建设补助资金下达金额	214.2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奖补工作知晓率	问卷调查，反映养老服务设施服务对象对为民办实事项目工作知晓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为民办实事项目的满意度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